(上接 D14 版)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
网址:www.ydsc.com.cn
(9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97)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8)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99)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甲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甲
法定代表人: 李学琦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10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1 号保嘉大厦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0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57446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66
网址:www.txsec.com.cn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90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旎、金毅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运用增强性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有限度的偏离,力求基金收益率适度超越本基金比较基准,并在谋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基础上,择机实现一定的收益和分配。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具体的投资范围为:
1、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投资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的比重在 50 个交易日内不持续低于组合中股票市值的 80%。
2、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的市值配售以及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和配股。
3、在成份股之外的股票投资,仅限于未售出的申购新股、预期将调入指数成份股的个股以及增强性投资中替代成份股的其他个股。
4、在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下,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十、基金的投资决策
(一)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原则及选择标准
(1)投资组合的基本原则
1)资产分配原则: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在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缺少规避风险工具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开放式基金运作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原则:本基金以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等指标为基础,通过复制和有限度的增强管理方法,构造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经理定期检验该组合与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此外,本基金还将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等。
3)其他投资原则: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2)投资组合构建
1)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方式将采用复制法来实现对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的跟踪,具体过程如下:
①以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拟定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方案;
②根据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对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形成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
③根据拟定的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通过投资组合交易系统进行买卖;
④基金经理根据建仓过程中的买卖情况、申购赎回情况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完成指数化投资组合的构建。
2)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增强性投资,是指在基于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和调查的基础上,由基金经理根据股票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投资组合的股票仓位、行业及个股、权重进行适当的调整。对于以下成份股,本基金将考虑予以剔除或降低权重:
①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其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投资价值严重降低的个股;
②因流动性太差而导致无法按照指数标准权重建仓的个股;
③存在重大违规嫌疑,被监管部门调查的个股;
④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低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⑤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等。
对于以下个股,本基金将考虑纳入组合或增加投资权重:
①新股配售而得到的非成份股以及因增发配售而超出指数标准权重的成份股, 本基金将在新股上市后 1 个月以内择机卖出此类股票;
②由于其他成份股的建仓困难而被选择作为替代的个股;
③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高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④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等。
(3)指数化增强性投资管理的限度和控制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性投资为辅,为控制因增强型投资而导致的投资组合相对指数标准结构的偏离,本基金将日均跟踪误差最大容忍值设定为 0.5%,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 0.5%,(相应折算的年化跟踪误差约为 7.75%),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找出造成跟踪误差的来源,如是源于积极投资的操作,则在适当时机行使必要的组合调整,降低增强性投资力度,以使跟踪误差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以下。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误差,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
除此之外,本基金对增强性投资的其他限制包括:
①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 投资组合中持有的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的数量不低于指数成份股总个数的 70%;
②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70%;
2.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资产分配比例和行业权重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作出检讨和决议;
2)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行业、个股和市场的预期收益进行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对以上因素的判断,初步决定投资组合,包括股票、现金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比例,行业、个股和整体投资组合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以及新股配售等一级市场操作的参与力度;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交易情况的反馈报告,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对于需调整的个股,研究部事先提供备选的其他股票;
5) 风险分析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偏离风险进行评估, 并提出偏离的归因分析报告, 在组合日均跟踪误差超过 0.5%时提出预警;
6)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投资操作程序
1)基金经理根据指数的标准构成,在设定的调整范围内定出组合中各个股票的比例关系,输入交易系统;
2)需买入股票时,交易员启动组合交易系统,系统按事先设定的个股权重统一下单买入,需卖出股票时,系统统一下单卖出;
3)对于需调整或组合交易出现困难的个股,基金经理可独立发出指令,交易员可在交易时间内进行单个品种操作;
4)投资部定期对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误差的测算,若跟踪误差超过允许的范围,则对组合进行调整;
5)当发生新股申购和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时,研究部提供拟发行新股企业和增发企业的研究报告;投资部根据研究报告进行新股申购和增发;
6)本基金建仓期为 3 个月。
(二)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3)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比例限制。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4)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由权威机构发布的,代表中国 A 股市场的成份指数作为衡量基金投资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目前这一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指数。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95%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 MSCI 公司变更或停止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 MSCI 中国 A 股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本基金的名称。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通过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来获取市场的平均回报,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投资产品。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未经审计)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46,915,769.92	89.73
	其中:股票	5,446,915,769.92	89.73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217,222.40	2.00
	其中:债券	121,217,222.40	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0,953,322.47	7.43
6	其他各项资产	51,152,216.92	0.84
7	合计	6,070,238,531.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85,180.00	0.0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500.00	0.00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51,475.00	0.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8,205.00	0.00
C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5,180.00	0.00

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9,969,068.58	0.86
B	采掘业	558,002,545.81	9.64
C	制造业	2,402,724,257.50	41.51
C0	食品、饮料	301,525,034.56	5.21
C1	纺织、服装、皮毛	42,554,294.13	0.74
C2	木材、家具	1,470,539.20	0.03
C3	造纸、印刷	15,619,705.14	0.2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3,825,591.97	3.52
C5	电子	87,347,355.47	1.51
C6	金属、非金属	543,746,113.76	9.39
C7	机械、设备、仪表	838,643,698.21	14.49
C8	医药、生物制品	334,948,636.89	5.79
C99	其他制造业	33,043,288.17	0.5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0,783,089.81	2.09
E	建筑业	152,687,862.63	2.6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7,195,010.76	3.58
G	信息技术业	235,704,830.70	4.0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23,378,258.20	3.86
I	金融、保险业	991,731,542.08	17.13
J	房地产业	278,930,515.46	4.82
K	社会服务业	51,051,319.66	0.8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9,926,058.01	0.52
M	综合类	144,746,230.72	2.50
	合计	5,446,830,589.92	94.09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9,658,647	136,090,336.23	2.35
2	601318	中国平安	2,103,815	104,054,689.90	1.80
3	600000	浦发银行	6,692,021	91,145,326.02	1.57
4	600016	民生银行	15,636,444	87,407,721.96	1.51
5	600030	中信证券	6,218,778	86,876,328.66	1.50
6	000002	万 科 A	8,701,793	75,618,581.17	1.31
7	601166	兴业银行	2,621,142	75,252,986.82	1.30
8	601601	中国太保	3,183,547	70,420,059.64	1.22
9	601939	建设银行	11,865,290	58,970,491.30	1.02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416,105	57,380,574.60	0.99

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5	通裕重工	1,500	33,225.00	0.00
2	300195	长荣股份	500	18,250.00	0.00
3	002566	益盛药业	500	18,205.00	0.00
	300198	纳川股份	500	15,500.00	0.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20,192,000.00	2.0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025,222.40	0.02
7	其他	-	-
8	合计	121,217,222.40	2.0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47	08央票 47	1,200,000	120,192,000.00	2.08
2	110016	川投转债	8,640	1,025,222.40	0.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44,534.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184,343.49
3	应收股利	625,910.85
4	应收利息	5,165,037.75
5	应收申购款	6,532,390.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152,216.92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流通受限情况。
8.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98	纳川股份	15,500.00	0.00	新股网上认购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1 至 2010-12-31	-6.65%	1.49%	-8.18%	1.49%	1.53%	0.00%
2009-1-1 至 2009-12-31	85.11%	1.87%	90.27%	1.92%	-5.16%	-0.05%
2008-1-1 至 2008-12-31	-62.45%	2.81%	-61.41%	2.86%	-1.04%	-0.05%
2007-1-1 至 2007-12-31	154.07%	2.15%	148.39%	2.17%	5.68%	-0.02%
2006-1-1 至 2006-12-31	121.21%	1.29%	116.27%	1.32%	4.94%	-0.03%
2005-1-1 至 2005-12-31	-0.56%	1.08%	-1.80%	1.13%	1.24%	-0.05%
2004-1-1 至 2004-12-31	-8.90%	1.02%	-13.41%	1.00%	4.51%	0.02%
2003-1-1 至 2003-12-31	11.46%	0.85%	8.17%	0.86%	3.29%	-0.01%
2002-11-8 至 2002-12-31	-1.70%	0.23%	-8.76%	0.92%	7.06%	-0.69%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可选择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申购费率如下(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收费模式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100万≤M<1000 万	1.20%
	M<100 万	1.50%

(2)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持有期限 Y)	
后端申购费	Y<1 年	1.50%
	1年≤Y<2 年	1.30%
	2年≤Y<3 年	1.20%
	3年≤Y<4 年	1.00%
	4年≤Y<5 年	0.50%
	Y≥5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根据投资人的选择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统一为 0;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 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记入基金资产。
注 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 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2)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对部分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更新了"(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对"(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四)投资策略"部分内容;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部分内容; 更新了"(六)基金电子交易"部分内容; 对 "(八)预约交易"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5 月 8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将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 级代码:202301,B 级代码:2023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后端代码:202008)、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后端代码:202010)、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后端代码:202012)、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19,后端代码:160120)、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后端代码:202018)和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代码:202021,后端代码:2020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将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级代码:202302)、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代码:2022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代码:202003, 后端代码:202004)、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后端代码:202008)和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后端代码:202016)。
从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南方现金 A 和南方现金 B 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以及办理南方现金 A 的定投业务,目前,华夏银行办理南方现金 A 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南方现金 A 与南方现金 B 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其代销的南方宝元、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 500、南方深成和南方小康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目前,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其代销的南方宝元、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深成、南方小康、南方广利 A、南方广利 C 和南方成长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从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其代销的南稳贰号、南方现金 B、南方绩优、南方隆元和南方 300 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可办理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南方避险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南方避险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以及办理其代销的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隆元和南方 300 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北京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北京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 A、南方现金 B、南方多利 A、南方多利 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 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 A、南方广利 C 和南方成长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2、江苏银行客服电话:96098,400-8696-098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3、北京农商银行客服电话:96198
北京农商银行网址:www.bjrcb.com
4、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渤海银行将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代码:2021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 级代码:202301,B 级代码:202302)、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02103、C 类代码:202102)、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后端代码:202004)、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后端代码:202006)、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后端代码:202008)、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后端代码:202010)、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后端代码:202012)、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211)、南方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后端代码:202016)、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代码:202017, 后端代码:202018)、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9,后端代码:202020)、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代码:202021,后端代码:202022)、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02105,B 类代码:202106,C 类代码:202107)和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23,后端代码:202024)。
从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 A、南方现金 B、南方多利 A、南方多利 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全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恒元、南方 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 A、南方广利 C 和南方成长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可办理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南方避险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南方避险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南方恒元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南方现金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从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 A、南方多利 A、南方多利 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 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 A、南方广利 C 和南方成长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渤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渤海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可通过渤海银行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 A、南方现金 B、南方多利 A、南方多利 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 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 A、南方广利 C 和南方成长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银行客服电话:400-888-8811
渤海银行网址:www.cbhb.com.cn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52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3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57,089,273.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71,89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57,089,273.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71,890.07
	合计	4,960,661,163.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48,194.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工商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 (含 100 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 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工商银行"201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优惠方案
为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推出的"201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2011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参加工商银行"201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4)工商银行"201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5)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7)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迁址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将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由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2403 室迁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2506-2509 室。
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2454669
传真:020-38398687
邮编:510620
与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有关的工商资料变更正在办理中。
因办公地址变更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用)垂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工商银行代理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4(前端))、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访问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 威达 公告编号:2011-016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一般责任事故整改通过复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1 号矿体 V25 采场发生一起安全事故,2011 年 3 月 19 日,克什克腾旗安全生产管理局下发《强制措施决定书》(克安监管强措字[2011]第 001 号),决定"银都矿业西部斜井立即停产整改,未经克什克腾旗安全生产管理局复工验收不得擅自生产"。事后公司督促银都矿业认真自查整改,尽快完成西部斜井的整改工作。
2011 年 6 月 20 日,克什克腾旗安全生产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执法人员,按照银都矿业上报《整改方案》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查,并下发了【(克)安监管复查字[2011]第(6.20-2)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认为经复查,所有整改项目已按照整改方案整改完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同意银都矿业西部斜井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4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正在与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有关情况,待有关情况核实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特停牌一天。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